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6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張嘉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057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ta-a600080@mail.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083014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、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報支注意事項）1份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2100J0017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另有關辦理國內出差旅費業務之權責分工，請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函頒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（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）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報支注意事項及權責分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